建立良好信用为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

孔子说：“民无信不立”。同样，企业没有良好的信用，就无法生存和发展下去。为此，宁化县城郊镇林盛木业企业高度重视信用建设。

一是将“诚信”“立信”“守信”融入企业的管理文化之中，使之成为指导公司管理和运行的核心价值观之一。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是“品质为魂，诚信为本”，在其所倡导的人本、担当、弘毅、创新的基本精神之中，融入了“人无信不立”的内涵。诚信是做人之本，也是业务开展、获得客户信任的根本。

二是制定了《林盛木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，在公司各项业务中建立信用管理机制。不管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，还是项目的洽谈和执行，包括后续的服务，公司都明晰了问题应对、过程监督、责任追究的具体方式。只要出现信用问题，相关人员就会得到严肃的追责。

三是针对公司全体员工定期开展信用建设方面的培训，从思想和业务上提升员工的信用意识。例如，定期开展典型案例批判，总结经验教训；全体员工诵读和分享《论语》，学习和践行古人所提倡的“忠信”品德。